



##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点击查看】](#)

5月11日，国知局公布《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从持续压缩商标和专利审查周期、切实提高商标和专利申请质量、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等6方面提出16项具体要求。

《通知》要求，到2021年底，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以内，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由8个月压缩至7个月；2021年全年完成发明专利审查结案135万件，发明专利审查周期由20个月压缩至18.5个月，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3.8个月。《通知》还要求要加强商标、专利审查监管，依法推动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点击查看】](#)

根据公告的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注册申请人应当积极做好执行《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的准备工作，按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规范开展药物警戒活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中完成信息注册。

《规范》共9章134条，其内容涵盖质量管理、机构人员与资源、监测与报告、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等，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规范》适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开展的药物警戒活动。持有人和申请人应当建立药物警戒体系，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应当基于药品安全性特征开展药物警戒活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安全风险，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应当与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协同展开药物警戒活动。

### [最高法首次集中发布行政协议典型案例【点击查看】](#)

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集中发布行政协议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是第一批，共十件案例，涉及行政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无效等法律适用问题。

这批案例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体现了行政协议案件的多样性。二是，体现了行政协议案件审判理念的特殊性。三是，体现了行政协议案件审理规则的特殊性。这些典型案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对于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严格兑现承诺、认真履行行政协议职责具有积极引导作用。

### [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三项管理规则【点击查看】](#)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活动，保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参与方合法权益，5月1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下称“交易管理规则”）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三项管理规则。

其中《交易管理规则》规定，碳排放配额交易以“每吨二氧化碳当量价格”为计价单位，买卖申报量的最小变动计量为 1 吨二氧化碳当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计量为 0.01 元人民币。

**[内地与香港特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在两地全面施行【点击查看】](#)**

5月18日，最高法发布公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在两地全面施行。

3月17日，香港特区立法会决议修订香港特区《仲裁条例》以实施《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的第二条和第三条，有关修订于5月19日生效。根据《补充安排》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今天分别发布公告，第二条、第三条于5月19日在两地同步施行。至此，《补充安排》在两地全面施行。

**[商务部公布2021年规章立法计划【点击查看】](#)**

5月19日，商务部公布2021年规章立法计划，其中包括完善外商投资制度。立法计划明确提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修订《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放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限制，创新监管方式。

**[北京自贸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出台【点击查看】](#)**

5月19日，外汇局北京管理部公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自2021年5月14日起实施。

《细则》适用于试验区内银行、境内外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个人（下称区内主体）。区内主体办理《细则》规定的外汇管理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构造交易。经常项目业务方面，服务贸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等对外支付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试验区内企业可依照京汇〔2020〕16 号要求，开展相关资本项目便利化业务。

**Contact Us**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http://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Unit 2001-2002, 20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2001-2002室